**佛山市河涌水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河涌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条：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江河、运河、渠道等地表水体的水污染防治。

【说明】由于是河涌水污染防治条例，故未将地下水水污染防治纳入本条例适用范围。

**第三条【工作原则】**河涌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流域治理、综合整治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防治生活污染，严控工业污染，整治农业污染，活化水动力，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条：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推进河涌水系连通，同时利用河网中的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对水资源进行合理调度，以恢复河涌自然流动性、加快河网水体的更新速度、改善河网水质，增加提出“活化水动力”内容。

**第四条【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治河涌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的河涌水环境质量负责，优先整治黑臭水体。

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有关河涌水污染防治工作。

【说明】1.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2.第一款参考《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第三条：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实行水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

3.第二款参考《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有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河长制】**本市实行市、区、镇（街）、村四级河长制，由各级河长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河涌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协调各方协同推进河涌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工作。

各级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是本行政区域实施河长制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机构，推动各级河长履职尽职，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

（二）建立工作机制，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和考核；

（三）建立各级河长责任清单，推动河长以水质达标为核心，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做好河涌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四）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完善河长制信息管理和发布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说明】1.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2.第一款参考《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四级河长制，“到2017年6月底前，全市境内河湖全面建立河长制，构建市、区、镇（街）、村四级河长制组织体系”。

3.第二款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7年5月以来，我市各级相继设立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河长制。本条梳理明确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发挥河长制的制度优势，督促河长领治做好河涌污染防治工作。

4.第二款参考《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市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指导、推动和督促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的组织落实。”“河长制办公室职责：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对本级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负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拟定河湖管理和保护制度、机制和标准及考核办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并组织实施考核、督察、验收、信息共享等工作。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原则，负责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河长制实施方案。”

**第六条【环委会职责】**各级环境保护委员会是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有关河涌污染防治的重大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污染防治职责的情况；

（二）对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考核；

（三）研究解决区域性、流域性、全局性的河涌污染防治问题；

（四）需要统筹协调的其他重大事项。

【说明】本条是对我市环保工作经验的固化。近年来，我市建立各级环境保护委员会，代表同级政府统筹协调同级部门协同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包括水污染防治），推动各区及市有关部门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对统筹协调河涌污染防治重大事项起到至关重要作用。本条梳理近年来环境保护委员会在河涌污染防治上开展的工作，明确相关职责。

**第七条【部门职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河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按要求开展河涌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河涌环境质量发布工作等。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进房屋建筑、商业区、工业集聚区等区域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排水设施；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监督排水与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和运维；依法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负责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负责将排水管理纳入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审批或备案内容。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河涌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涌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按职责分工负责河道漂浮物打捞和清理，组织实施河道清淤。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城市蓝线范围纳入“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体系；将属地政府配套建设市政管网作为土地出让条件之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养殖布局和规模、品种、密度等；指导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建设与改造；组织对水产养殖集中区域养殖水体的监测与评估。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等。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负责内河涌河面保洁及时清理沿河露天堆放垃圾，防止生活垃圾对河涌的污染等。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安全卫生的监督管理，监督医疗机构废水无害化处理，参与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故的预防及应急处置等。  
　　发展改革、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财政、公安、交通运输、海事、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河涌水污染防治工作。

【说明】1.本条第一款参考《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察各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区域大气、污水处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2.本条第二款依据和参考：

（1）依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可见，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责任是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参考《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十一）负责供排水行业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镇排水体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审批、建设、质量监督、验收和维护等工作；指导供排水安全生产和城镇节约用水工作。（十四）有关职责分工：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室内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工作、给水和排水类城市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考评工作。

第四条：（十一）供排水管理科。负责供排水行业管理和行业特许经营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镇排水体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规划、审批、建设、质量监督、验收和维护等工作。负责供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指导监督供水水质、城镇二次供水以及节约用水工作。监督排水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监督管理。监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3.本条第三款依据和参考：

（1）参考《佛山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四）负责节约用水。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的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泊水系连通工作。（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关于河道漂浮物打捞和清理。机构改革后，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均有河面保洁职能，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大江大河的河面保洁，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内河涌的河面保洁。

（3）关于河道淤泥的处理处置，参考《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清理底泥污染物。全面调查，科学清淤。全面开展河湖库塘底泥淤积调查，查清底泥分布、淤积地点、淤积深度、淤积总量等。坚持“一河一策、因河施策”制定清淤方案，纳入黑臭水体名录的河湖库塘优先实施，加强底泥疏浚、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底泥“二次污染。 完善机制，长效保持。建立完善生态清淤、轮疏、保洁等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制砖、建筑材料等底泥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利用。到2019年6月，城乡黑臭水体基本完成一次清淤疏浚，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无明显黑臭。（牵头单位：省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等）”

4.本条第四款依据和参考：

（1）参考《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七）款：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2）参考《佛山市排水条例》第十三条：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暂未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同步配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5.本条第五款依据和参考：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2）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3）参考《佛山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第五条：（七）渔业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组织实施渔业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拟订渔业及渔业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八）畜牧饲料科。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拟订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6.本条第六款依据和参考：

（1）参考《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內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二）……行使向城市建成区内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的行政处罚权……（六）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城市道路及内河涌河面保洁、城乡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城市景观照明的行业管理工作……

（2）参考《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职能划转协商情况的通告》“原市水务局将向城市建成区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的行政处罚权’职责移交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本条总体说明

河涌污染防治职责有些模糊不清，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未做集中规定，治水是系统性工程，需要有强有力的牵头部门统筹推进，督促各部门各司其职，最大限度形成治水合力。本条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结合实际，明确各部门的职责。

**第八条【村（居）委员会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区域的河涌水污染防治工作，配合落实工程项目用地和施工场地，发现可能污染河涌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明确有关垃圾收集、水面保洁、环境绿化、民主监督等权利义务以及奖惩机制，引导村（居）民参与水环境保护活动。

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者和出租方，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提醒承租人落实好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相关工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应符合有利于生产、生活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土地使用原则，不得引入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说明】1.第一款参考《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明确有关垃圾收集、水面保洁、环境绿化、民主监督等权利义务以及奖惩机制，引导村（居）民参与水环境保护活动”。

2.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第四十六条：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3.第二款参考《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明确“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地规划、城市规划或村镇规划，应符合有利于生产、生活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土地使用原则”；为防止村集体建设用地引入无牌无证、污染严重的企业，明确提出“不得引入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

4.第二款参考《关于加快推动畜牧业转型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严格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平台加强对农村集体土地流转的监督和指导……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土地所有者和出租方，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提醒承租者落实好相关工作”。

近年来，随着我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全面开展，部分管网建设、河涌清淤、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需要村委会提供用地或者协调配合，但部分村委会未能从有利于改善河涌水环境方面落实用地，提供的地块不理想，或者乘机提出其他要求，人为造成建设运营成本增加。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明确村（居）民委员会的河涌污染防治职责。

**第九条【目标责任制与考核评价】**本市实行河涌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河涌水环境质量目标、河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条：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2.参考《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第七条：季度考的目标和任务主要以工程项目和重点工作为主，根据任务和工程的完成情况打分；第八条：年度考以指标的完成情况和环境质量的改善程度作为主要的考核指标。因此，对考核评价内容增加了河涌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条【资金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河涌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并将该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河涌水污染防治需要。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河涌水污染防治投融资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河涌水污染防治及相关产业，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河涌水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说明】1.第一款参考《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将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流域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增加流域水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流域水环境保护的需要。

2.第二款依据《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总则第五条：省和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水质保护及相关产业。

3.第二款参考《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水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4.河涌污染防治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财政资金的保障尤为关键。但单靠财政资金投入远远不够，需要政府鼓励多元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多元化的污染防治投融资机制。

**第十一条【水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水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水质达标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所在地区、镇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对因修复和改善河涌生态系统受到直接利益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补偿。

水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1. 参考《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本市逐步建立流域水环境资源区域补偿机制。对超额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水环境质量考核指标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对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削减计划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补偿和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2. 生态补偿在200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就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予以明确。它是保护水质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经济刺激手段。

**第十二条【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向河涌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预防、治理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已进一步明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公众权利义务的原则性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河涌环境，自觉参与节水、护水活动，并有权对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举报渠道，方便公众举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实名举报人。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2.参考《佛山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其中对佛山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适用举报行为、举报方式、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奖励程序等进行明确，根据举报价值等级，有500元至20万元的标准奖励。该《奖励办法》自2016年11月实施以来，极大了鼓励了市民参与环境保护监督，严厉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因此，在条例中明确有奖举报的相关内容。

1.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城镇布局和工业发展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源头防治水污染。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参考《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持续改善水生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目标，合理规划城镇布局和工业发展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保障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水质标准】**境内河涌水质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行政区域内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水体按照水环境功能区目标开展水污染防治，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涌应消除黑臭。

【说明】1.参考《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巢湖流域水质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巢湖湖体和丰乐河、杭埠河、白石天河、兆河、柘皋河、裕溪河入湖水质按Ⅲ类水标准保护，南淝河、十五里河、派河入湖水质按Ⅳ类水标准保护。

2.我市部分河涌已划定了水环境功能区，明确了水质标准。对于其他未设定水质目标的河涌，考虑目标可达性，提出以消除黑臭为水质目标。

**第十六条【总量控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水系水质控制目标，确定各区、工业集聚区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第二十条：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七条【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河涌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按时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公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许可证规定许可事项的实施、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和执行报告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说明】1.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3.第二款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四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

第三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主动减污并转让排污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1.参考《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在严格控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逐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鼓励太湖流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流域外转让排污权，禁止从太湖流域外向流域内转让排污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2.广东省政府于2014年批准佛山市成为全省首个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城市。三年来，我市不断探索创新，逐步建立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的制度体系，并于2017年4月1日正式实施。本条结合佛山实际提出。

**第十九条【排水许可制度】**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从事工程建设、餐饮、洗浴场所、农贸市场、洗车场、汽修厂、加油站等经营活动的排水户，应当按照规定建设相应的沉砂、隔油、化粪等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说明】1.第一款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第二款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第二款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D%8F%E6%88%BF%E5%92%8C%E5%9F%8E%E4%B9%A1%E5%BB%BA%E8%AE%BE%E9%83%A8/608564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E6%8E%92%E6%94%BE%E5%8F%A3/407522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E9%A2%84%E5%A4%84%E7%90%86/403680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A%90%E8%94%BD%E5%B7%A5%E7%A8%8B/8700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4.第二款参考《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工程建设、餐饮、洗浴场所、农贸市场、洗车场、汽修厂、加油站等排水户，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沉砂、隔油、化粪等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外排水质达标。

**第二十条【入河排污口设置】**建设单位在河涌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按规定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前已经设置入河排污口但未进行登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在区分局进行入河排污口登记。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说明】1.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2.第二款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施行前已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到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所属管理单位进行入河排污口登记，由其汇总并逐级报送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3.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4.本条参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生态环境部。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国土资源部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水利部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第二十一条【环境监测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准方法、统一信息发布的要求，建立水环境质量和水文水资源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在市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跨市及跨区的主要江河、主要河涌交界断面设立水质自动监控系统，所需的建设、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各级部门预算。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2.参考《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国家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准方法、统一信息发布的要求，建立太湖流域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

3.参考《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太湖流域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太湖流域的水文水资源监测，定期向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遇有突发性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和通报；

第十五条：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部门科学规划、合理设定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断面），制定水环境和污染监控系统建设计划，在日供水一万吨以上水厂所在的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出入湖河道和市、县（市、区）行政交界断面，设立水质自动监控系统，定期组织水质状况监测、评价，并报告省人民政府，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自动监控系统所需的建设、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各级部门预算。

**第二十二条【企业落实环境监测**】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参考《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二款: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三条【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公共监测预警系统和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河涌水质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水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蓝线管控】**城市河涌水系、水源工程和水利工程的保护与控制以城市蓝线划定为重要依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城市蓝线的保护和管理。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二）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三）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五）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六）在河道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3.依据《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第十条：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二）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三）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五）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4.参考《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第二十四条：城市蓝线是全市城市河涌水系、水源工程和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划。

第二十六条：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二）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三）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五）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5）参考《南京市河道蓝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在蓝线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二)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

(三)影响河道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四)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废弃物等;

(五)擅自圈圩、打坝;

(六)其他对河道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平台上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报告及运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平台上发布排污口和周边环境监测结果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E%AF%E5%A2%83%E4%BF%A1%E6%81%AF/1080886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_blank)。

3.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四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指导、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部门的行政经费预算。有条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建设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第九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第二十六条【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向河涌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环境信用评价，向社会公开并向有关部门和机构通报评价结果。对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不良的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执法监察频次。

【说明】1.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令）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公开的环境信息及政府部门环境监管信息，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有修改：将事业单位纳入评价范围。

2.我市于2015年11月印发了《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佛环〔2015〕210号），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目前信用信息系统暂未建成，通过污染源双随机抽查监管信息系统对参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将评为红牌、黄牌的企业纳入双随机监管的特殊污染源，加大对其监管力度。目前在用的信用评价方法将企业的环境信用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四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表示。将通过网站、报纸等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开发布评价结果，纳入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信用联动奖惩机制。

**第二十七条【联防联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与相邻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开展流域水污染联合防治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1）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2.结合佛山市级而言，佛山与广州共同推进广佛跨界河涌整治，同时佛山跨区域的河涌流域各区之间的水污染联合防治机制建立也非常有必要。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八条【产业发展保护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产业用地保护，划定产业发展保护区，引导工业企业进驻工业集聚区。

【说明】1.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产业发展保护区划定的通知》，其中产业发展保护区是指为保障佛山市产业用地总规模，经项目确定的一定时期内需要实行控制和管理的区域。

2.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其中提出按照向村级工业园要“创新空间、生态空间、品质空间”的总目标，全面启动全市村级工业园及零散用地的整治提升工作。通过拆除重建和综合整治，形成一批高品质创新产业园区载体，增强对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吸引力；推动复垦复绿，促进佛山市自然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城市更新功能改变，建设一批新配套、新地标。为佛山创新驱动、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提供发展空间，走上城乡融合发展之路，逐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实现镇村经济现代化、园区现代化、形态现代化、治理现代化，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前列”探索具有先进性、可行性与示范性的地方路径。

3.参考《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规定，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的整治，引导工业企业进驻工业集聚区，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

**第二十九条【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工业集聚区应当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实施分类收集、应收尽收。

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无法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所有方、出租方应当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保证排放废水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纳管标准。

【说明】1.第一款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104号）：“二、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提出“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1. 第二、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45条第二、三款：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3.第二款参考《合肥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配套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第三款参考《襄阳市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应当依法建设、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保证排放废水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纳管标准。

5.第二款提出“工业集聚区管理机构、所有方、出租方”主要是明确整治的主体，解决我市部分村级工业区只租不管、只管收租不管污染治理的问题。

**第三十条【工业废水排放的污染防治】**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环境保护责任，推行节水、清洁生产等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推行企业废水收集、处理和排放管道明管化、清晰化标识，杜绝渗漏、偷排。企业用水量、管网布置、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应符合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具体要求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说明】1.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2.第一款参考《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推行清洁生产，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3.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4.第三款参考《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确定的重点任务第一项“防治水污染”的“3．推进排污许可制管理，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力度”中提出“推行工业集聚区污水输送明管化，杜绝渗漏、偷排”。

5.市环委办先后印发《佛山市企业污水治理设施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通知》，明确企业对排水系统、排放口实施规范化改造的义务，企业排水系统、排放口情况与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对接；同时明确排放口、新建项目管网建设标准和指引，以便加强环境监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均对企业排污许可和排污口规范化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一条【实验室废液处理】**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等腐蚀性废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废渣和气体，剧毒、易燃易爆物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不得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

【说明】1.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2.参考《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3.参考《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不得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外环境。

**第三十二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处理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逐步实现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生活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落实资金做好污水收集体系的运营维护，提高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说明】1.第一款结合佛山实际提出要求。

1. 第二款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三十三条【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村（居）生活污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落实建设及运维资金。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未能覆盖的村（居）、居民小区、商业区、学校、酒店宾馆和旅游景区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建立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说明】1.第一款依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一条第三款第五点：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

2.第二款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28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污水不能并入城镇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的，应当单独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

3.第二款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居民小区和工业企业内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也按本标准执行”，明确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

4.第二款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处理规模小于500 m3/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管理。500 m3/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参照GB 18918执行。

5.第一、二款参考《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建设覆盖城乡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韩江流域内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的村庄、居民小区、旅游宾馆、餐饮企业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建配套的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6.第三款重点解决我市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的重建设、轻管理问题。

**第三十四条【畜禽禁养区划定】**各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说明】1.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2.第一款参考了《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第21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承载力和功能区水环境质量保护的要求，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禁建区，并通过辖区内主要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雨污分流，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或者委托有处理能力的企业、中介组织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经营户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避免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2.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3.参考《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第三十五条【畜禽、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县级有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的管理，科学划定禁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水达标排放。规模化一下的畜禽养殖户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共同承担污染防治责任。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水环境。鼓励采用生态养殖模式。

4.参考《金华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科学规划和布局畜禽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以及畜禽养殖户不得在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畜禽养殖场（户）采取循环经济模式等科学养殖技术，做好废弃物的综合消纳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废弃物处理设施，收集、存贮、利用或者处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畜禽养殖户应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避免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条所称畜禽养殖户，是指畜禽存栏数量未达到省规定的规模标准，从事经营性养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六条【水产养殖三区划定**】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市人民政府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并向社会公布。

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限养区和养殖区内应限制水产养殖方式和规模，规范养殖投入品行为。

【说明】 1.依据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第（四）点：加快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统筹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稳定水产健康养殖面积，保障养殖生产空间。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养殖水域滩涂占用，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

2.参考《佛山市养殖水域滩涂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划定和进一步加强相关区域养殖规范管理的意见》：“禁养区内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不得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发现禁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改正”，“限养区和养殖区内进行水产养殖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限制水产养殖方式和规模，限制养殖投入品行为”。

3.参考《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第三十五条：【畜禽、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县级有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的管理，科学划定禁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水达标排放。规模化一下的畜禽养殖户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共同承担污染防治责任。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水环境。鼓励采用生态养殖模式。

**第三十七条【水产养殖污染的防治】**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品种和方式，合理使用饵料、药物，采取有效措施，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采取物理、生物方法进行生态化处理，实现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者资源化利用，避免直接排入周边水域。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参考《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第三十五条【畜禽、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县级有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的管理，科学划定禁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水达标排放。规模化一下的畜禽养殖户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共同承担污染防治责任。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水环境。鼓励采用生态养殖模式。

4.参考《浙江省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范（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养殖生产者应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与养殖废弃物产生相适应的沉淀处理设施，采取物理、生物方法进行生态化处理，防止水产养殖尾水直接排放到周边水域。

5.参考《浙江省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范（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养殖尾水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6.参考《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养殖水域滩涂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和规范水产养殖管理的意见》中提出水产养殖排放要求，“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

**第三十八条【水生态保护】**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河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沿河植被缓冲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科学实施清淤疏浚，活化改善水动力，减少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2.流域环境保护应遵循流域的生态规律，要有整体性、系统性，既要减少入河污染物排放量，也要增加河涌的环境容量，做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

**第三十九条【河涌清淤污泥处理】**河道清淤淤泥须经检测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原则进行安全处理处置。

清淤淤泥预处理后，产生的余水、余土、余沙应达到要求后分类处置，其中处理余水需达到不低于原河涌水质后可排入原河涌或达到相应水质标准后进行利用。具体要求由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制定。

【说明】1.第一款参考广州市水务局出台的《广州市河道清淤及淤泥处理处置全过程工作指引》，“河涌淤泥检测应根据清淤范围、污染区域、周边污染源的分布情况确定检测方案”，提出河道清淤污泥需经检测，以判断其性质。并明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原则；

2.第二款参考《广州市河道清淤及淤泥处理处置全过程工作指引》总则，“对经检测属危险废物的河涌淤泥，按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对经检测属非危险废物的河涌淤泥,比照建筑废弃物实施监管”“清淤淤泥预处理后，产生的垃圾及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余水、余土、余沙应达到环保要求，余土含水率应不大于 40%，并需分别给出处置方案”。

**第四十条【风险防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分别构建水污染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防范水污染事故，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四十一条【河涌污染应急处置】**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对下游水体可能产生影响的，事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人民政府。

水污染事故信息由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布。

【说明】1.第一款、第三款参考《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水污染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并组织实施相应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水污染事故信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布。

2.第二款参考《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对下游水体可能产生影响的，事故发生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启动应急预案，依法采取措施，应对处置水污染事故。”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行政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水污染防治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因违法决策、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造成河涌重大水污染事件的；

（二）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三）发现有水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将河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截留或者挪作他用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说明】1.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没有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没有制定本级政府、本部门环境保护目标的；  
　　（二）未按照规定实施环境保护规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编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四）因违法决策、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  
　　（五）未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  
　　（七）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  
　　（八）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九）将环境保护资金截留或者挪作他用的；  
　　（十）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修改之处：将“没有”改为“未,同时....

**第四十三条【违反排污许可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或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说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的规定，无证排污应当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可以移送实施行政拘留。

3.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排水许可等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排水户未对预处理设施定期清疏、维护，造成城镇排水设施堵塞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1.第一款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第二款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涌设立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违反监测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说明】1.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蓝线管控制度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在城市蓝线内从事禁止进行的活动，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依法予以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在河道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1.蓝线管控制度，国家和各地立法均没有直接规定法律责任，大多援引，但指引的大多无明确规定，如《新乡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第一款参考《河北省蓝线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违反城市蓝线要求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依法予以罚款。

3.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四十八条【不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公开排污口和周边环境监测结果等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说明】1.第一款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2.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第四十九条【违反工业废水预处理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第五十条【违反实验室废液处理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等腐蚀性废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废渣和气体，剧毒、易燃易爆物质，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列单位未纳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单独收集、安全处置，向河涌排放、倾倒和输送酸液、碱液等腐蚀性废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剧毒废液、废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河涌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说明】1.第一款依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一条【违反畜禽禁养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说明】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十二条【畜禽养殖的违法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未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有处理能力的企业、中介组织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经营户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说明】1.第一款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第一款参考《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配套建设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当地水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应当建设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3.第二款参考《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第六十一条【直排畜禽污水、水产养殖尾水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规模化以下的畜禽养殖户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水产养殖禁养规定的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水产养殖禁养区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单位或个人，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上位法对水产养殖禁养区养殖活动未做规定，本条属创设条款，参考第五十一条违反畜禽养殖禁养规定的责任。鉴于农业农村部门是水产养殖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水产养殖行为进行监管，核发水产养殖许可，故本条设置由农业农村抓管部门作为处罚主体。

**第五十四条【水产养殖的违法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水产养殖禁养区以外区域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污染，向河涌排放不达标养殖尾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说明】上位法对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违法行为未做规定，本条属创设条款，参考第五十二条违反畜禽养殖禁养规定的责任以及《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送审稿）》第六十一条【直排畜禽污水、水产养殖尾水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规模化以下的畜禽养殖户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向水体排放畜禽粪便、废水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委托农户进行畜禽养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水产养殖户尾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向水体排放养殖尾水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提高震慑力度，将处罚金额设置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时效】**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